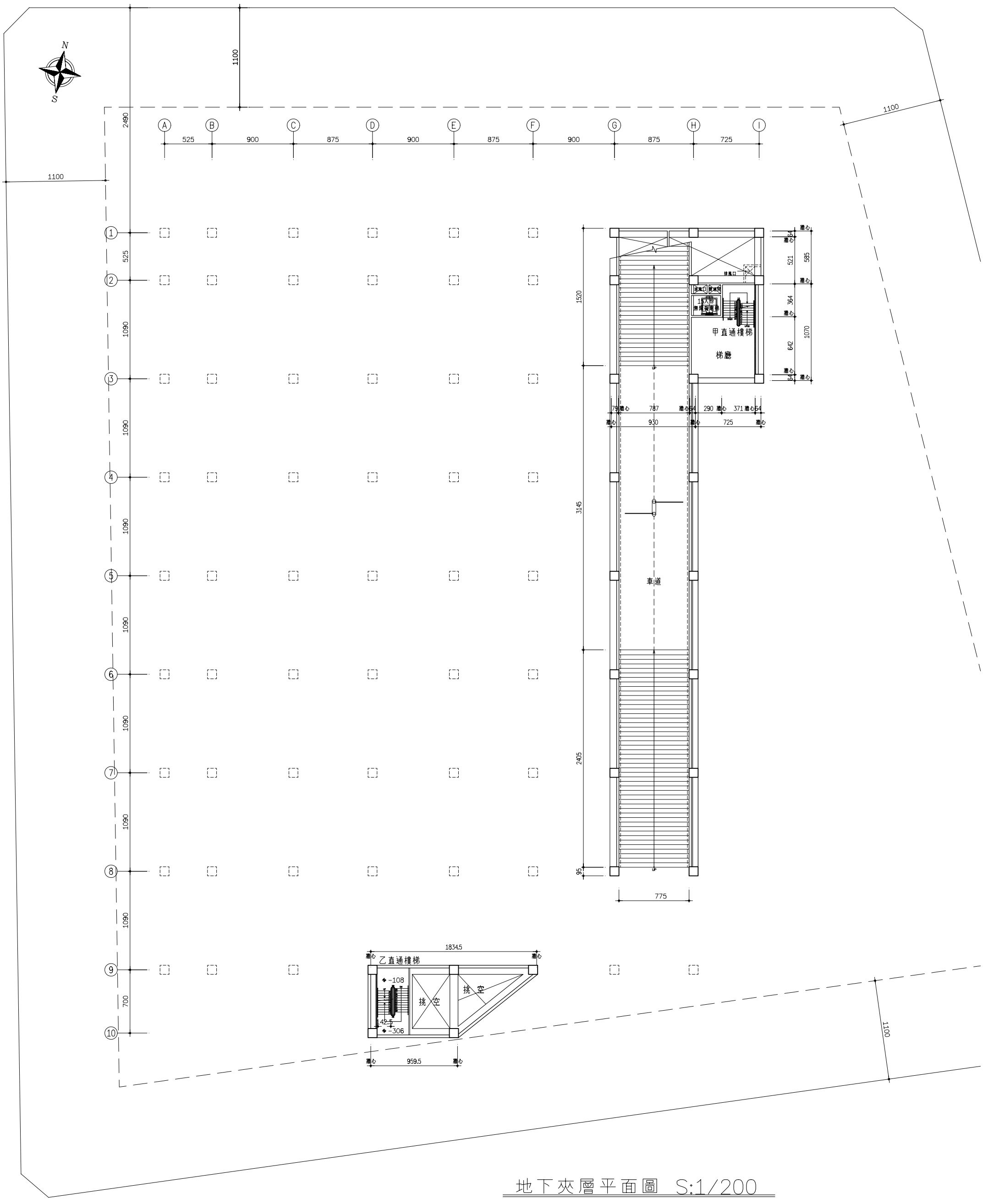

地下夾層平面圖 S:1/200

圖號 2 A2

張號 7 146

業主/工程名稱
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－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闢建廣場工程

地下夾層平面圖

簽章

附註：

※起造人,承造人注意事項

一、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技術規範、調查現場狀況及有關資料後,如有疑義、誤差、缺漏、不合理或不適用之處,應即提出書面意見,以便修正,並應依照建築法第十七條,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條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開工前應依照工程之需要,向主管機關申請勘驗,並應依照建築法第十七條,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條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施工中如遇地下文物,應即報告主管機關,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四、本圖中所標示之地下管線,僅供參考,其正確位置,應由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責提供,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,確認其位置,並採取保護措施,方准施工。

五、本圖中主要出入口及窗,應依照消防法之有關規定,設置防火門、防火窗。

六、施工中如遇地下水,應依照水利法第三十條,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依照其指示辦理。

七、施工中如遇地下水,應依照水利法第三十條,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依照其指示辦理。

八、施工中如遇地下水,應依照水利法第三十條,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依照其指示辦理。

九、施工中如遇地下水,應依照水利法第三十條,向主管機關申請,並依照其指示辦理。

十、本圖中所標示之地下管線,僅供參考,其正確位置,應由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責提供,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,確認其位置,並採取保護措施,方准施工。

十一、本圖中所標示之地下管線,僅供參考,其正確位置,應由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責提供,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,確認其位置,並採取保護措施,方准施工。

十二、本圖中所標示之地下管線,僅供參考,其正確位置,應由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責提供,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,確認其位置,並採取保護措施,方准施工。

鈞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款號	修改內容	日期
Δ		
Δ		

校核
校核
設計
繪圖
業務號碼